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藝分

電話：05-3620123#8465

傳真：05-3620117

電子信箱：yevon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00167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0016758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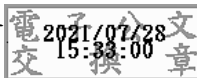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申請骨灰安厝及管理須知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申請骨灰安厝及管理須知乙份。
- 二、有關本祠骨灰安(遷)厝相關申請單，請至內政部役政署—
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網站—文件下載區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役政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民政處兵役科



民政處 收文:110/07/28



1100154885

有附件